

# 招标公告

## 淄博水务各分厂生产辅助外包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GDSWGC-GZ-2024-0408)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为淄博水务各分厂生产辅助外包服务项目,项目资金来源为自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地点: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一三分厂 淄博高新区黄河大道 6607 号(一三分厂内)
	二分厂 淄博市张店区张南路 79 号二分厂厂内
光水(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沅水镇炒米村烯田路南延东侧(张店厂内)
光大水务(淄博周村)净水有限公司	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北郊镇袁家村西南

2.2 项目规模: 一二三分厂、周村厂、光水厂共计生产辅助用工 20 人。

2.3 服务期限: 本次招标原则上有效期为 2 年,服务期限: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日历日完成工作),每年签订合同,每年服务期届满,经招标人考核供应商履约评价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且不高于原合同价格的情况下,可进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双方均有权选择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

注: 其中 3 名帮厨人员的服务期限为 6 个月,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2.4 招标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包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一三厂、二厂、周村厂、张店厂生产辅助服务外包,满足招标方生产运行要求。

(1) 一三厂生产辅助服务外包所需人员不低于 9 人(最低人员数量);

- (2) 二厂生产辅助服务外包所需**人员**不低于 4 人（最低人员数量）；
- (3) 周村厂生产辅助服务外包所需**人员**不低于 4 人（最低人员数量）；
- (4) 张店厂生产辅助服务外包所需**人员**不低于 3 人（最低人员数量）。

注：详细内容见招标文件，以招标文件为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 3.1 资质要求：

- (1) 投标人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
- (2) 投标人具有能满足招标的服务供应能力。

#### 3.2 财务要求：

投标人具有一定的资金垫付能力，银行资信记录和财务状况良好，不得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

#### 3.3 业绩要求：

投标人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前五年内**（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至少 2 个同类或类似服务**的合同业绩，并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服务供应和专业技术能力（必须满足国家有关安全、环保等强制性法规、标准的要求）。

业绩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服务范围、合同双方盖章的签署页，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以上合同业绩清单。

#### 3.4 信誉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列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 (2) 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列为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3)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在评标期间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或限制消费名单；
- (4) 未被国家税务总局（<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c101249/n2020011502/index.html>）收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
- (5) 不在本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不得投标的行政处罚期限内；
- (6) 以上信誉要求相关内容如因网站更新不及时导致无法查询的，以执法机关实际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 (7) 未被中国光大环境（集团）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列为黑名单的；
- (8) 投标期间未被招标人或其上级管理公司列为不合格供应商名单的。

#### 3.5 其他要求：

-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

参加同一包组投标或者未划分包组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3) 以上要求投标人必须同时满足，所有资质文件必须真实，且与投标人主体一致。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1 月 1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下同）前，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注册，下载光大环境投标管家报名参与本次招标。

4.2 本招标项目收取平台服务费，通过投标管家报名时扫码支付，具体金额以扫码提示为准，售后不退。平台服务费仅提供电子发票，不再提供其他任何形式的发票。

4.3 投标人缴费完毕即为报名成功，可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下载招标文件。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5.2 递交方式：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各潜在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在光大环境投标管家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加密上传工作。

5.3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递交投标文件前须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后，方能进行投标文件递交和开标。供应商未成功注册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导致无法递交和开标的，责任自负。

5.5 光大环境电子招投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办理指南：<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aHandle.html>。

## 6. 开标时间及地点

6.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27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6.2 开标地点：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管家）线上开标（若有变化另行通知）。

6.3 投标文件将在开标时间，通过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集中解密。开标结果通过投标管家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须于规定时间内在投标管家完成开标结果确认，逾期未确认的视为已确认。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bulletin.cebpubservice.com>）、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上公开发布，其他媒介转发无效。

## 8. 监督邮箱及电话

cgts@cebenvironment.com.cn, 0755-83989817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88 号中心商务大厦 15 楼

联系人：谭叶玲

电话：0755-83119957

电子邮件：tanyl@cebenvironment.com.cn

## 10. 其他

10.1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文件一经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视为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发布时间即为发出时间）。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光大环境招标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招标文件、变更公告、答疑补遗文件等信息，并及时登陆投标管家下载最新文件及资料，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2 未在公告指定媒介/网站/平台上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10.3 投标管家及操作手册下载地址：<https://zcpt.cebenvironment.com.cn/cms/servicesCenter.html?service=1>，投标技术支持热线：400-0809-508、400-0666-060。

10.4 投标人对招标服务期限内标的服务内容的报价，应充分考虑服务范围、内容及工作量等方面，对报价结果自行承担风险，在中标后如果因价格因素主动中断服务或不履行合同的供应商将列入我公司黑名单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0.5 服务期限：本次招标原则上有效期为 2 年，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日历日完成工作），每年签订合同，每年服务期届满，经招标人考核供应商履

约评价得分在 80 分及以上且不高于原合同价格的情况下，可进行续签下一年度合同，双方均有权选择续签合同或重新招标。**2025 年 1 月 1 日前全部人员需到位。**

10.6 招标人的光水（淄博张店）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收取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13%）、光大水务（淄博）有限公司收取增值税普通发票，招标结束后与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文本中分别描述，中标人应分别提供相应发票。

10.7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合同总额价款的 10%作为服务过程中的安环履约保证金（不额外缴纳），中标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需接受招标方的安全及服务检查，如有违反相关安全或服务规定的将给以处罚（从安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0.8 招标人在定标前有权组织考察小组对第一中标人所提供的投标信息、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如第一中标人所提供的材料存在虚假等违规行为，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10.9 付款方式：每月招标人根据《服务考核办法》工作标准对中标人工作情况进行考核验收，中标人根据考核情况每月 5 日前向招标人开具上月考核结果服务费用的相应发票，招标人向中标人支付上月服务费，所有费用均以人民币计算支付。

10.10 投标人应按要求为本项目各类人员投保保险，提供所投保险方案及相关资料，否则予以废标处理，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中标人须在合同签订前落实投标文件中所投保险方案各项条款，否则，视同放弃中标。同时，应购买运输车辆【若有】保险。

光采招标（深圳）有限公司（盖章）

2024 年 11 月 5 日